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5〕63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打造创新生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5〕86号）精神，现将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申报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强化组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是集聚创新资源，增加创新供给，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重要载体，为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发展动能提供重要支撑。各县（市、区）要强化思想认识，学习先进经验，对照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条件，摸底辖区内经济开发区、各类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群等运营主体，做好培育辅导，组织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进行申报。

二、吃透文件，严格把关。双创基地是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是开展公共服务的平台。各县（市、区）要吃透文件精神，对申报主体服务内容进行核实把关，明确申报类型，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要留存以备查。

三、加强辅导，按时报送。请各县（市、区）增强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能力，强化政策辅导，指导企业做好申报资料的完善工作，并于8月8日前将辖区内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文档2份和2025年拟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

联系人：周好 刘恒一

电 话：0350—3334025

邮 箱：gxjzxk3334025@163.com

附件：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5〕86 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5〕86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综改区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创新生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推动双创基地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文件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须是经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二)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三) 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5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30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30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500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30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四) 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

(五) 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

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六)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免费或低价吸纳“创客大赛”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入驻，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作为申报省级评审时的加分项。

(七)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八) 每个双创基地要划分三个区域、具备三个功能、实现三个目标:

三个区域: 每个双创基地要划分为“孵化区、成长区和公共服务区”, 体现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

三个功能: 双创基地的主要功能要突出“低价的场地、共享的设施和公共的服务”三大功能。

三个目标: 双创基地的工作目标是通过为入驻企业提供店小二式、保姆式服务, 努力使入驻企业“孵得出、长得快、活得长”, 提高创业成功率。

(九) 每个双创基地要具备以下八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服

1. 有人员。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创业辅导师(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或山西省小企业服务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少于 3 人,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2. 有场地。每个双创基地场地产权要清晰; 如属于租赁, 期限必须在五年以上(含五年); 范围、面积要清晰, 特别是园区类和大型楼宇类基地; 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基地场地范围内不准再新申报

省级双创基地。

3. 有标识。每个双创基地公共服务区的服务大厅或服务中心要在墙上设置“小微企业服务站”标识。基地内的墙上要有宣传鼓励创业创新的标识、图片和有关内容，双创宣传氛围浓厚。

4. 有档案。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并由专人专柜保管。及时了解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或负责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对孵化成功离开基地后发展较好的企业要跟踪掌握其离开后三年内的的发展情况，作为孵化的成果进行统计。

5. 有制度。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企业入驻和退出基地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并上墙公开。管理办法要明确入驻和退出的条件、程序、产业类型、管理制度等。要建立入驻企业定期向基地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制度，包括营业收入、上缴税收和企业人数等指标。

6. 有优惠政策。每个双创基地要制定入驻企业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是双创基地运营单位或其上级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并要上墙公开。其中房租优惠可以是对一定期限内优惠，也可以是对部分人群优惠，也可以是对孵化区工位企业优惠。总体优惠幅度低于当地市场询价 20% 即可。原则上不鼓励长期免费优惠。

7. 有服务台账。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的记录、基地人员(或与基地合作的第三方服

务机构人员)入企服务的记录、基地组织开展活动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对所有来电、来人咨询了解服务和深入企业开展服务的情况都要进行记录,作为基地服务工作的印证材料。同时,基地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都要有正式文件、现场照片和签到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要把以上资料包括宣传报道资料和成果统计资料一并整理归档留存。

8. 有实际入驻企业。双创基地与众创空间的最大区别是企业实际入驻率高。每个申报单位进行认定申报时要注明是申报哪一种类型的双创基地,实际入驻企业户数必须要达到本类型双创基地的企业数量标准。除了商务秘书型、扶贫带动型和文创型双创基地以外,其他类型基地的企业(团队)入驻必须满足:营业执照、企业(团队)主要人员和办公、生产、经营设备都要在基地内同时入驻(如营业执照地址暂不在基地内的,要查看企业(团队)主要人员、业务和办公、生产、经营设备是否在基地内实际入驻,同时要查看入驻企业场地租赁协议和房租缴费证明)。基地内的工位初创企业人员每周平均要有4天以上在基地内办公(要有考勤表等作为依据)。工位初创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该类型基地入驻企业数量标准的20%。对面积小于2000平米的众创空间要特别关注企业实际入驻率,注册入驻企业多而实际入住率低且不达标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应提交《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1），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程序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资料（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现场考察（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后，报省工信厅。

四、申报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负责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各申报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2025年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光盘粘到纸质资料最后一页）报送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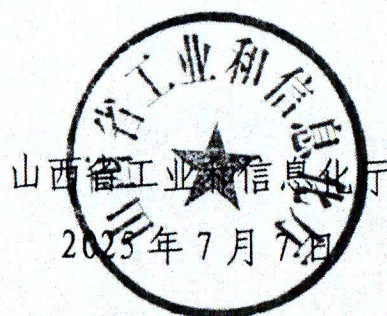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辖区内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

纸质版一式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和 2025 年拟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工信厅，汇总表电子版报至邮箱：
zxqycl@mail.gxt.shanxi.gov.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任宇航

联系电话：0351-3046392

附件：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2. 2025 年拟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运营主体：_____

基地类型：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
2. 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产业类型、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综改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和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5.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6.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7.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8. 申报主体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
9.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10.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11.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12.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3.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14.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财务收支情况、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影印件，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15.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16.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所在市县			
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主导产业					管理部门			
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运营主体	名称	注册 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创业服务机构	名称	成立 时间	从业人 员数量	其中：本科 以上学历	中等以上 专业技术 人 员	专业创 业辅导 人 员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建设	占地 面积	投入 资金	建设 时间	已建成厂 房（场地） 面 积	在建厂 房（场地） 面 积	已入 驻企 业数	企业职 工人数	孵化成 功离开 企业数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项 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 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周边租金询价表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名称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租金价格（元/每年每平米）				
周边类似 场地名称	与小微企业 双创基地的距离 (千米)	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楼宇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取周边类似楼宇位置距离不超过3公里，至少选择3家；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择周边或本县园区，至少选择2家。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初审表

填报单位：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材料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经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申报主体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管理办法要明确入驻和退出条件、程序、产业类型、管理制度等；要建立入驻企业定期向基地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制度等。		
	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5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30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30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500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30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要有可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纳税表或者劳动合同等相关印证材料）		
	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其他参照《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免费或低价吸纳“创客大赛”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入驻，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作为申报省级评审时的加分项。		
服务功能 (至少具备4项以上服务功能,含引入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申报材料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及营业执照影印件(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不在基地内的,要有入驻合同、缴费证明、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实际入驻的资料)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其中:正式通知要有单位对应的公章或是带有时间的微信群通知截图等;签到表要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联系方式;印证照片必须包含本次活动的有关信息,如时间、地点、人员、活动会标等内容;新闻信息要有时间、地点等内容)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3个三”相关材料		
	“8个有、6个要相关材料”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印证材料一栏填写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所在的页码。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现场考察表

填报单位：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厂房（场地）建设、改造完成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	
财务账簿、财务制度是否建立	
场地相关手续情况（场地产权和租赁协议原件）	
服务场所标识、档案、制度、优惠政策（见《关于推进全省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服务台账记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服务人员情况	
创业服务机构和场地情况	
“3个三”是否符合	
“8个有、6个要”是否符合	

县级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市级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拟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户、个、场													
序号	基本情况								运营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年服中企户数	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基地名称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是否独立法人	基地服务人员数	已入驻企业数	吸纳就业人员数	建筑面积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当年完成投资额	合作服务机构数量	服务次数
孵化成果													
获得政府资金支持金额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													
参加创客大赛企业数													
孵化成功企业数													
1	x 市 x 县 (区) xx	双创基地											
汇总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

共印 6 份